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5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吳瓊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七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四

01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  
02 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  
03 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間訂立信用貸  
05 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取得三十萬元之信用額度，得  
06 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借款動支  
07 期間為一年，屆期時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經  
08 原告審核同意者，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一年，不另換  
09 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貸款利息固定按年利率百分之  
10 十八·二五計算，按日計息，還款方式自動用日起以一個  
11 月為還款週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  
12 承兌或付款，或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  
13 其他應付款項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遲延還本或付息  
14 時，延遲期間應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九十  
15 四年九月間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扣除嗣  
16 後清償之金額，尚積欠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及自  
17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迄未給  
20 付，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2 聲明或陳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電腦帳務資  
24 料、交易明細表、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6 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  
27 間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28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30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緯騏